

#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18〕20号

---

##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》 部分内容的决定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18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精神,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力度,实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,经研究,决定对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武政规〔2017〕58号)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:

一、将“一、保障范围”中的“(三)选择实物配租保障方式的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,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发放

租赁补贴,待实物配租后停止发放。”修改为“(三)选择实物配租保障方式的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.5 倍的家庭,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发放租赁补贴,待实物配租后停止发放。”

二、将“五、动态监管”中的“(四)选择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保障家庭自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发放《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知书》之日起,1 年后方可申请将保障方式变更为实物配租方式”的表述修改为“(四)选择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保障家庭自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发放《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知书》之日起,1 个季度后方可申请将保障方式变更为实物配租方式”。

武政规〔2017〕58 号文件内容按照上述修改后,其有效期自本《决定》印发之日起重新计算,有效期为 5 年。



---

抄送: 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监察委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  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---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---